

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記錄(節錄)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(星期三) 上午十點
- 二、地點：本公司第一會議室
- 三、親自出席：陳清港、許華玲、李金桐、張水江、李逸川共 5 名董事
- 四、列席：監察人-謝朝祥、陳春美
會計師-丁鴻勳
資深協理-林滿足、吳雪如、施義紳
稽核-周月華
- 五、主席：陳清港 記錄：林滿足
- 六、報告事項：
1.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。(附件一)
 2. 重要財務業務狀況報告。
 3.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(附件二)
 4. 簽訂重要租賃契約報告(附件三)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

(二)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討論。(附件五)

說明：1. 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，此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九十七年度之盈餘。

2. 股利配發基準日，擬請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依法訂定之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，並呈送監察人審查及提股東會承認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為充實營運資金，擬以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16,446,000 元轉增資，合計發行 1,644,600 股，每股面額十元。

2. 股東紅利轉增資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，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，其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，得由股東自行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。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，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該畸零股擬提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。

3. 本次增資經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。
 4. 本次增資計劃及相關未盡事宜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。
 5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。
 6. 配合修正 98.3.20 董事會決議之股東會召集事由，將『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』修正為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』。
- 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，並提股東常會討論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：無。

十、散會